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吳文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5@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41582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修正「臺北市政府府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各1份(15825300A00\_ATTCH1.doc)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得否比照適用考試院104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39491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001號函辦理，並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另本府104年11月5日府人給字第10431367400號函計達。
- 二、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前開函規定，仍得循例比照旨揭要點規定辦理照護，爰請將核發人員、金額繕造清冊，由各一級機關彙整後，於105年2月19日（星期五）前報府備查。
- 三、檢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1份。

松山工農 104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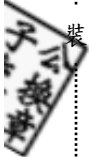
\*NOAA10431171100\*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2015-12-02  
08:30:47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